

#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类别：A类

麟文旅函〔2023〕13号

签发人：惠刺科

##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麟游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0号建议的复函

马金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调整碑亭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碑亭广场（九成宫景区）停车场收费有关情况说明

九成宫景区停车场位于麟游县游客中心西侧，为露天停车场，停车场设有停车位76个，2014年创4A级旅游景区时由住建局交与我局，作为A级景区停车场。

收费标准按照宝鸡市物价局《关于旅游景点机动车辆停放服

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宝市价费发〔2015〕14号)文件及麟游县物价局〔2015〕19号文件执行。具体为：摩托车：2元/辆/次(24小时内)；小车(7座及以下)：5元/辆/次(24小时内)；大车(8-19座客车)：10元/辆/次(24小时内)；超大车(20-39座客车以及40座以上)：15元/辆/次(24小时内)；白色牌照车辆：免收停车服务费(如执行公务的警车、军车等)；货车不允许进入停车场。以上所有车辆30分钟内免收服务费，每次停车不得超过24小时，超过24小时按两次收取服务费，以此类推的标准执行。

从2021年5月1日开始，停车场实行收费停车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市、县批复收费标准执行。租赁人员24小时明确专人管理，并且运行良好。

## 二、关于调整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办理意见

为展示九成宫景区对外良好形象，更好的服务康养产业发展，从2023年5月1日起，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免收停车费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建立长效、规范的管理模式和运营体制，确保服务好每一位游客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张艳妮

联系电话：13359171993)